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召开四川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 分级评价工作视频培训会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医政科（处）、科学城卫生健康委医政科，省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处，委（局）直属医疗机构、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的函》《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全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以下简称电子病历分级评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定于 10 月 28 日召开四川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视频培训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 （一）四川省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工作部署
- （二）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政策解读和评价误区总结
- （三）《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解读
- （四）《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之“数据质量”解读。

二、会议时间

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

省卫生健康委在省疾控中心行政楼2楼应急指挥大厅设立主会场，各市（州）在辖区内疾控系统视频会议室设分会场。

四、参会人员

（一）省疾控中心主会场

1. 国家卫生健康医院管理研究所相关负责领导，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

2.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相关负责同志，省信息中心相关负责同志。

3. 委（局）直属医疗机构、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分管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分管领导及医务部、信息科负责人员各1名。

（二）市级分会场

1.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医政科（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牵头单位等相关科室负责人。

2. 申报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分管领导及医务科、信息科负责人各1名。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川北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行业所属或管理的公立医院参加所在地市（州）分会场，由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通知。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准

时参加会议，并做好视频会议相关准备事宜。

（二）请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于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30与省疾控中心视频会议室对接调试视频连线（联系电话：朱凯 17360175133）。

（三）请参加主会场的医疗机构于2019年10月26日18:00前将参会回执报送省信息中心邮箱。参加分会场的人员由各市（州）卫生健康委汇总后将回执于2019年10月26日18:00前报送省信息中心邮箱。

（四）具体工作由省信息中心承担。

联系人：张继兰 吴天智

联系方式：028-86131401 86139270

联系邮箱：2302090029@qq.com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9年10月23日

